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、王 聪、容 伟